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字第6號

原告 許文原
被告 林政緯

廖志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如分別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，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日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」（附民卷4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」（本院卷69頁）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於同日變更原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」，為「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應各給付原告80萬元」，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而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

01 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
02 期日提解該當事人。查本件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現因案在監
03 執行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
04 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（本院卷61、65頁），
05 是應認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06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為詐欺集團成員，該詐欺集
10 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「林兮媛學習交流群」，向原
11 告佯稱可經由「呈達」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
12 錯誤，於112年9月25日10時15分許，該集團指派林政緯至位
13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超商大排門市，持偽
14 造之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呈達公司）收款收據，假
15 冒呈達公司外派經理向原告收款8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A）
16 後，將系爭款項A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
17 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惹鍋臺中文心店旁小巷交付予該集團上
18 手；復於112年10月30日8時51分許，該集團再指派廖志穎至
19 統一超商大排門市，持偽造之呈達公司收款收據，假冒呈達
20 公司外派經理向原告收款8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B）後，將
21 系爭款項B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在臺中市某地交付予該集
22 團上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3 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應各給付原
24 告8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6 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以意見陳報狀陳稱：無答辯
28 理由等語。

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
3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分別於112年9月25日、112年10月30日交付80萬元予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，經被告2人收取後交予詐欺集團上手，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160萬元得手，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於系爭集團擔任「取款人」角色，縱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在意思聯絡範圍內，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，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2人自應分別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各就原告所受損害80萬元、80萬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各賠償8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政緯、廖志穎各給付8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3日（即最後1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，本繕本係於113年8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廖志穎，附民卷17頁，依法於同年9月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
0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4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07 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
08 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唐振鐙